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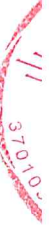


山东舜达律师事务所
2021 年山东省（中科院济南科创城产业园项目）交通能源
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
（一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省财政厅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1 年山东省（中科院济南科创城产业园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中办、国办关于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文，以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



〔2015〕225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判断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如下：

（一）债券名称：2021 年山东省（中科院济南科创城产业园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方式：招标方式发行；

（四）债券品种：政府专项债券；

（五）债券期限：30 年期；

（六）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七）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八) 还本付息方式：按半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预算法》、“财库〔2020〕43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的相关规定，省级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设区的市、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级人民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用于济南市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预算法》、“财库〔2020〕43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的相关规定。根据济南市财政局提供的信息，济南市基本情况如下：

(一) 济南市概况

济南位于山东省的中部，是国务院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南依泰山，北跨黄河，地处鲁中南低山丘陵与鲁西北冲积平原的交接带上，地势南高北低。地形可分为三带：北部临黄带，中部山前平原带，南部丘陵山区带。济南是中国东部沿海经济大省——山东省的省会，全省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和金融中心，重要的交通枢纽。四周与德州、滨州、淄博、泰安、聊城等市相邻。

(二) 济南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济南统计年鉴—2020》，初步核算，2019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9443.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43.06

亿元，增长 1.3%；第二产业增加值 3265.22 亿元，增长 7.8%；第三产业增加值 5835.09 亿元，增长 7.0%。三次产业构成为 3.6：34.6：61.8。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06416 元，增长 5.7%，按年均汇率折算为 15430 美元。

(三) 济南全市和市级财政情况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0 年济南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60,751 万元，可比增长 7.2%，加上级税收返还、各项补助、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7,134,545 万元，收入总计 16,195,296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 12,869,9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3,143,345 万元的 97.92%，比上年增长 7.51%，加上解省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3,325,343 万元，支出总计 16,195,296 万元，全市收支平衡。

市级(含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部山区、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92,688 万元(包括区县上解市级分享收入)，可比增长 6.71%，加上级税收返还、各项补助、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3,141,153 万元，收入总计 7,433,841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 6,109,0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6,425,240 万元的 95.08%，比上年增长 8.32%，加上解省支出、补助区县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1,324,810 万元，支出总计 7,433,

841 万元，市级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0 年济南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8,204,013 万元，完成调整预期的 100.73%，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6,542,150 万元，收入总计 14,746,163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当年支出 12,099,945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1,852,610 万元，支出总计 13,952,555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93,608 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839,296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4,446,357 万元，收入总计 10,285,653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当年支出 6,398,061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3,353,420 万元，支出总计 9,751,481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34,172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6,731 万元，完成收入预期的 172.15%，加上级补助收入等 11,210 万元，收入合计 97,94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08%，加转入一般公共预算等 31,103 万元，支出总计 64,318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3,623 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6,270 万元，完成收入预期的 230.44%，加上级补助收入等 5,286 万元，收入合计 81,556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9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3%,加转入一般公共预算、上解上级支出等 22,881 万元,支出总计 49,816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1,740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0 年济南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050,7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48%,加上年结转收入 4,960,974 万元,收入总计 8,011,769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015,88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03%。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4,995,882 万元。

5、地域财政总收入情况

2020 年济南市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收入,加在济实现中央级、省级收入等,共计实现地域财政总收入 3,072.76 亿元,比 2019 年的 3,358.28 亿元下降 8.50%。按预算级次划分,中央级收入 666.13 亿元,占总收入的 21.68%;省级收入 354.79 亿元,占总收入的 11.55%;市县级收入 2,051.84 亿元,占总收入的 66.78%。按收入类别划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92.26 亿元,占总收入的 51.82%;政府性基金收入 944.28 亿元,占总收入的 30.7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4.33 亿元,占总收入的 1.12%;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90.28 亿元,占总收入的 15.95%;财政专户收入 11.61 亿元,占总收入的 0.38%。

(四)济南市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0 年省转贷济南市地方政府债券 5,133,300 万元(包括新增

债券 4, 022, 800 万元, 再融资债券 1, 110, 500 万元), 其中市级 3, 340, 379 万元, 区县级 1, 792, 921 万元。市级债券主要用于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跨黄河桥隧、新旧动能转换、棚户区改造、产业园区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以及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2020 年再融资债券 1, 110, 500 万元,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 济南市市本级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0 亿元专项用于中科院济南科创城产业园项目, 该项目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述

科创成用地面积约 3105200 平方米,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3062800 平方米, 非建设用地面积为 42400 平方米。项目建筑面积约 5222200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97400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 1248200 平方米。地上建筑主要包括中科院所面积约 788900 万平方米, 科研机构配套面积约 450800 平方米, 商业配套面积约 2134200 平方米, 居住建筑面积约 463800 平方米, 服务设施面积约 1363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248200 平方米, 主要为地下停车场和配套用房等。项目同时建设道路、交通设施、绿地与广场用地等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科创大走廊涉及 6 条主干路及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二) 项目主体概况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本项目实施主体，在济南市小清河开发建设投融资管理中心(济南市小清河开发建设投资公司)基础上组建而成。滨河集团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58221370XK，于2011年9月30日注册成立，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市国资委办理产权手续，注册资本13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位于济南市天桥区板桥广场小清河展览馆。

实施主体经营范围包括：济南滨河新区开发建设及投融资业务；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市政工程施工；园林工程施工；建筑安装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

该项目主体系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DRJHB1K，法定代表人是张海平，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00万元，于2017年6月2日成立，公司住所位于济南市历城区将军路80号。

该项目主体的经营范围是城市开发、建设、投资运营与管理；规划设计咨询；建筑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发包、分包；土地熟化与整理等。

(三) 项目主要批准文件

2021年5月，济南市工程咨询院出具了中科院济南科创城产业园项目的可研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科院济南科创城产业园项目，可研报告、立项审批等前期需要上报手续已经完备或基本完成，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专项债券资金应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本级主管部门专项用于中科院济南科创城产业园项目。项目主体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相关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 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 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988855357R），经办律

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评价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61664J)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但由于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和投资组合的意愿等不同因素影响,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上进行流通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银行间

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交易量及活跃性。

（三）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租金收入、销售收入、物业收入、广告收入及管廊收费等收入，项目建成后的出租及出售比例将对项目的收益产生直接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运营及经营效益。同时项目审批进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进展，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从而可能影响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六、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

算管理用于以上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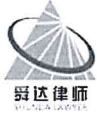
(二) 项目参与主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相关主体资格。

(三)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立项审批等前期需要上报手续已经完备或基本完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专项债券资金应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专项用于相关项目。

(四)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五)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舜达律师事务所 2021 年山东省（中科院济南科创城产业园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张玉光

李金盛

2021 年 5 月 18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98855357R

山东舜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1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山东舜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28号

负责人 高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济南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07]19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3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丁振宇、高健、冯立刚、郭浩、郭良、李永斌、李宇新、潘晓民、牛宗、潘世茂、潘洪明、任威、苏雷士、孙永东、王凯、王锋、谢真真、王世民、张可军、张玉亮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济南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舜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11042377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200071111289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玉光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24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4231971110713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舜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61015246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70103071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17日



持证人 李金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5221979032439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1日

